

院所系組		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	
招生分組		商務英語溝通組	英語教學組
一般生名額		4	5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配分率(%)
考科一	-	書面資料	100%
成績計算		總成績＝資料審查成績×100%	
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		1. 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(須用英文書寫、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 網址: https://english.nkust.edu.tw/p/412-1098-6031.php?Lang=zh-tw 2. 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。 3. 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)。 4. 歷年成績單正本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	
同分參酌順序		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決定錄取順序	
備註		1.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2..碩士班學生須在畢業前或入學前兩年內參加 TOEFL、IELTS、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。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，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，方可提交論文及申請學位考試： A.TOEFL(IBT)測驗 75 分(含)以上。 B.IELTS 測驗 6 級(含)以上。 C.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。 D.TOEIC 測驗 800 分(含)以上。 若未達上述標準，但已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、或 TOEIC 成績達 750 分，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，得多修習 1 門本系碩士班開設之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則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 註：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，須經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會議通過後，方可免繳交上述英檢成績證明，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 3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	
系所聯絡方式		07-6011000 轉 35103 林小姐。	